

A Comparative Study on Solvency Supervision System between China and EU Based on D-S-G-I

LI Chaofeng DAI Junk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100872

基于 D-S-G-I 框架的我国和欧盟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比较研究

李朝锋，代均珂

财政金融学院，中国人民大学，北京，中国，100872

摘要：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是保险监管的核心。特别是在保险业还不发达的中国，怎样建立和完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体系还是一个比较新的课题。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要加快完善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步伐必须大胆的借鉴外国的先进经验。但是由于缺少一个有效的比较研究的框架，国内现阶段对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与外国先进体系的比较研究仅限于对国外体系的介绍，而没有对二者进行系统的比较。

本文的目的正在于引入一个分析框架，并将我国的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与体现国际偿付能力监管改革最新成果的欧盟的 solvency II 放在统一的框架下进行比较分析，找出我国偿付能力监管体系需要改进之处，进而探索完善我国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途径。

第一部分是对我国和欧盟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评析。对我国现行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和欧盟的 solvency II 的主要内容加以简要的介绍。

第二部分引入 D-S-G-I 分析框架，阐述了这一框架的由来和内容。该框架的雏形是由 J. David Cummins, Scoot Harrington 和 Greg Niehaus 三人在 1994 年提出的七条标准构成。他们提出这一框架的目的是用来分析评价美国 RBC 体系的有效性。2009 年，Ines Holzmuller 在前人研究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十多年来保险业和资本市场发生的变化，对 Cummins 等人的框架进行了扩展，在原有基础上又提出四条新的标准，并用扩展后的框架对美国的 RBC 体系，欧盟的 Solvency II 体系以及瑞士的偿付能力测试体系进行了比较分析。本文将 J. David Cummins, Scoot Harrington, Greg Niehaus 和 Ines Holzmuller 共同提出的这一框架以四人的名字首字母命名为 D-S-G-I 框架，并对框架包含的这十一条标准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和分析。

第三部分将我国和欧盟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置于这一框架下进行比较分析，找出我国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我国的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我国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建议。

关键词：保险、偿付能力监管、solvency II、D-S-G-I 框架